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遴選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
- 四、 組別及項目：男女混合組：
 - (1) 舞龍：自選、規定、夜光龍、競速、障礙
 - (2) 南獅：自選、規定、傳統、競速、障礙
 - (3) 北獅：競速、障礙
 - (4) 台灣傳統獅：台灣獅單獅、台灣獅多獅、客家獅、龍鳳獅
- 五、 戶籍規定：新北市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(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- 六、 選手參賽年齡：年滿9歲以上(民國104年10月27日以前出生者)。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滿20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 - (1)自即日起至3月08日(星期五)止，上班日09：00至11：30，13：00至15：30。
採現場報名。
 - (2)報名地點：新北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(新北市石門區中山路39號)
TEL：0932087509。
 - (3)遴選時間：113年04月06日(星期六)上午09時於新北市聖約翰科技大學。
 - (4)運動員報名時需檢附資料：

1. 戶籍謄本正本(限報名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2. 提出109.111年全民運動會比賽成績、新北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錦標賽成績、近二年內參加全國性單項協會比賽成績證明正本(驗畢退還)。

八、遴選細則：

- (1)109.111年全民運動會新北市代表隊選手比賽成績前六名者。
- (2) 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辦理龍獅錦標賽前三名者。
- (3) 參加全國單項協會比賽前三名者，依名次前者優先。
- (4)依上述成績排序作為新北市代表隊參賽選手遴選標準。
- (5)代表隊組成及人數以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規定為主。
- (6)職員由遴選委員會聘任之。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者。
- (7)遴選委員會：楊天德(召集人)、賴盈蓁、楊承勳、徐煜修、林愷螢。

九、承辦單位遴選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遴選報名表

選手姓名：
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成績證明：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